

「人才落戶香港找房盛典」

活動條款及細則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利嘉閣”) 為是次「人才落戶香港找房盛典」活動 (以下簡稱“活動”) 的主辦機構。凡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指定人才入境計劃取得簽證來港的人士，於活動期內透過利嘉閣成功購買或租用位於本港的一手或二手物業(泊車位除外)，並符合以下之活動條款及細則，則每項物業交易的合資格參加者，均獲得以下禮遇獎賞:-

- 買方禮遇(適用於買賣交易): 將獲贈送價值港幣 \$1,000 元之“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或
- 租戶禮遇(適用於租賃交易): 將獲贈送價值港幣 \$300 元之“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

有關活動的條款及細則:

1. 活動日期:

是次活動之舉辦日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活動期”)。

2. 參加資格:

2.1 是次活動只接受物業交的中買方或承租方參加。

2.2 參加者必須為透過香港入境事務處實施的「人才入境計劃」或即將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計劃」的來港人士或其受養人，申請人必須已取得下述任何一項的入境簽證抵港人士:-

-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簽證
- 一般就業政策的入境證簽 (適用於非內地居民)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簽證 (適用於內地居民)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簽證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簽證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 (即 IANG 簽證)
-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簽證
- 上述各項計劃申請者的受養人入境簽證

2.3 參加者於遞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上述之簽證文件以供利嘉閣核實身份，若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恕不會獲發有關禮遇。利嘉閣保留就參加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是否足夠並符合參加者資格有最終之決定權。

3. 參加辦法:

- 步駿 1: 參加者持有上述第(2)項的簽證來港;
- 步駿 2: 參加者於活動期內透過利嘉閣之地產代理服務成功購買或租用任何位於本港的一手或二手物業(泊車位的交易除外)
- 步駿 3: 於活動期結束前透過“利嘉閣真盤源”網站提供交易合同的副本及入境簽證文件以供核實領獎資格，完成登記程序。(注意事項: 逾期登記屬無效。
- 步駿 4: 等候批核結果，若成功通過審核，便獲得上述之活動禮遇

4. 適用的物業交易類型

- 購買香港的一手或二手住宅物業
- 購買香港的一手或二手工商舖物業(包括工廈單位、寫字樓或舖位，但不包括泊車位)
- 租用香港的一手或二手住宅物業
- 租用香港的一手或二手工商舖物業(包括工廈單位、寫字樓或舖位，但不包括泊車位)

5. 禮遇之發放規則

- 不論是一手或二手物業，買賣或租賃，每項交易均以每份交易合同計算為一次交易，並獲得一份相應的禮遇。因此，不論是相連單位、覆式戶或一約多伙的交易，若只以單一合同進行交易，亦只會計算為一次的交易。
- 同一項交易中於不同階段簽訂的合同，相關的附加合同或協訂，均會視作為同一項的交易，例如買賣同一物業交易中的要約書、臨時買賣合同、正式買賣合同或成交契約；又或租用同一物的要約書、臨時租賃協議或正式租賃協議，都只會被計算為同一項的物業交易。
- 若以個人名義買入或租用物業，則該申請人必須符合上述第 2 項的參加者資格；
- 若以聯名形式買入或租用物業，則聯名買家或承租人當中，必須最少有一名人士符合上述第 2 項參加者資格。為免生疑，縱使所有聯名買家或承租人均符合上述第 2 項參加者資格，利嘉閣亦只能就一項交易放一份活動禮遇，並會發放給是次活動的優先登記者。
- 若以公司名義買入或租用物業，則買方或承租方的股東、董事或獲授權的立約代表當中必須最少有一人符合上述第 2 項參加者資格，並必須為是次活動的申請人。有關之禮遇只會發放給該公司，倘若該公司同意將禮遇轉發給個人或由申請人領取，則領獎人必須額外提交該公司蓋章並由董事妥善簽立的同意書。
- 若買方以公司股權轉讓形式購入物業，則買方或買方公司的股東、董事或獲授權立約代表當中最少有一人符合上述第 2 項參加者資格。倘若買

方為公司，並同意將禮遇轉發給個人或由申請人領取，則領獎人必須額外提交該公司蓋章並由董事妥善簽立的同意書。

- 倘若參加者於活動期間，透過利嘉閣進行多於一項的物業交易，則每項物業交易均獲得一份禮遇。
- 是次禮遇不能與利嘉閣在同一次交易中所提供的其他優惠一同使用或享用。
- 是次活動之獎賞名額有限，禮遇送完即止。

6. 登記及提交文件

參加者必須同意並透過“利嘉閣真盤源”網站(網址:

<https://www.ricacorp.com/zh-cn/人才落户香港找房盛典>)內上傳證明文件以完成登記程序，有關證明文件如下:-

- (a)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所簽發有關指定「人才入境計劃」或即將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計劃」的來港人士或其受養人士的來港的有效簽證；
- (b) 經由利嘉閣購入或租入本港住宅或工商舖的交易合同，例如：臨時或正式買賣合同、臨時或正式的租賃合同或其他能證明完成物業交易的文書
- (c) 倘若買方或租方為公司，並同意將禮遇轉發給個人或由申請人領取，則領獎人必須額外提交該公司蓋章並由董事妥善簽立的同意書。有關同意書的範本可向致電 (852) 3103-5626 查詢。

注意事項:

- (a) 倘若參加者於活動期內曾經由利嘉閣完成多項的物業交易，參加者須就每項物業交易進行登記。
- (b) 參加者在提供或上載交易合同前，請先把合同內有關賣方或業主一方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證件號碼、聯絡地址及署名欄內的資料遮蓋，以避免損害賣方或業主的個人資料私隱；
- (c) 倘若參加者未能於活動結束前完成上述之登記程序、未有提供或上載參加者資格的證明文件及/或交易合同；或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不足、缺漏或模糊不清，將會自動喪失參加資格。本公司保留一切最終之決定權，並對參加者有約束力，參加者不得異議。倘若參加者在提交或上載文件時遇有疑問，可向利嘉閣之營業代表查詢或尋求協助。
- (d) 得獎者須確保所有提供予利嘉閣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的個人資料。倘若因得獎者所提供的資料錯誤、遺漏、欠缺、不正確、虛假或失實，以致利嘉閣無法核實得獎者的身份或資格，得獎者的獲獎資格將被取消。

7. 禮遇之發放方式及日期

- (a) 利嘉閣會在參加者完成活動之登記手續及核實參加者的資格及交易合同後的三十天內以“郵寄掛號”方式向合資格的參加者(以下稱：“得獎

者”)送出相關價值港幣之指定的“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至得獎者於“利嘉閣真盤源”網站內登記之通訊地址；或利嘉閣會以流動電話發送短訊形式通知得獎者親臨利嘉閣總行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81-185 號中怡大廈領取相關的“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

- (b) 倘若得獎者同意利嘉閣將以“郵寄掛號”方式向得獎者發放有關“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則得獎者必須確保所有提供予利嘉閣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的個人資料。倘若因得獎者所提供的資料錯誤、遺漏、欠缺、不正確、虛假、失實、同一交易重複登記，或通訊地址不全以致有關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寄失或延誤送達，利嘉閣將不會向得獎者補發有關“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亦不會向得獎者作出任何形式的賠償或補償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利嘉閣有權決定“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的供應商及禮券之面值類別，並有權隨時作出修訂，參加者不得異議。有關“百貨公司消費禮券”之使用受有關禮券供應商的使用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內的使用條款或向供應商查詢。為免生疑，利嘉閣不會因有關百貨公司現金消費禮券的使用條件限制、地域限制、任何遺失、塗污或損毀、遺漏、錯誤或逾期使用所引致的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7. 收集個人資料(私隱)之政策:

參加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只供核實參加者資格之用途，利嘉閣將會於是次活動完結後將有關文件銷毀。而為進一步核實參加者的身份，利嘉閣亦需要收集及使用參加者之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參加者於同意此條款及細則之同時，亦代表參加者已閱覽和同意利嘉閣之「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利嘉閣可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作是次活動之用途。有關利嘉閣之「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全文，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ricacorp.com/zh-hk/statement>

8. 物業交易稅項之繳付責任:

此活動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合資格外來人才引進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機制”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關連，利嘉閣不會就參加者在購置香港住宅物業的稅項責任或是否符合暫免繳付印花稅的條款作出任何形式保證，參加者須就物業交易的稅項自行徵詢法律意見。

9. 第三方權益:

是次活動除合資格之得獎者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或享有任何權益。

10. 活動條款的修訂權

利嘉閣有權不時修訂本活動的條款及細則，與及隨時取消、終止、延展是次活動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亦毋須就本活動的提前終止而對參加者負上任何責任或賠償。如對本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爭議，利嘉閣將擁有最終之解釋及決定權，並對參加者有約束力。

11. 司法管轄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區之法律解釋。

12. 聯絡及查詢

參加者如對活動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852)3103-5626 查詢或瀏覽以下活動網址。

@版權屬於利嘉閣地產有限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 C-002504